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立用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凡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